

一、大陸地緣經濟戰略軸心—「一帶一路」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張登及主稿

- 「一帶一路」係為因應大陸新一輪改革與經濟轉型需要，也有助於反制華府在中東與中亞推動的「新絲路」戰略，並回應美方從東線、海線對北京的制衡。
- 「一帶一路」與「上海合作組織」、「西部大開發」兩個大陸內外「安全—經濟」布局相連結，形成「連結內外、向西傾斜、劍指歐亞大陸」的新格局。
- 「一帶一路」將是習李執政時期國際戰略與外交政策的重點和軸心，具有「旗艦工程」的指標意義，惟其落實過程仍將面對美、日等競爭對手反制，以及當地國內部質疑等阻力。

(一)「一帶一路」戰略的提出

今(2014)年以來，大陸當局幾乎在所有對外交流與高層互訪的場合，都鼓吹所謂建設「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海上絲綢之路」，有時也稱「一路一帶」)。由於大陸外交政策中的各種「原則」、「口號」繁多，有時也多少令人感到虛實難辨。「一帶一路」呼聲初起時，曾被人認為僅是包裝多於實質的「外交辭令」。然而，從今年習李等人多次出訪、在國外刊發署名文章，以及明確以「裝備外交」、「基礎建設外交」、「區域開發銀行倡議」作為配套，或可大膽斷言，「一帶一路」布署可望成為貫穿習李執政時期的戰略與外交重點，是習李當局從「韜光養晦」轉向「有所作為」的旗艦性工程。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去(2013)年9月和10月訪問中亞四國和印尼時，分別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廿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構想。這個「一帶一路」的倡議後來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和2013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正式被納入未來重點工作任務。特別是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所提出之「政府工作報告」，特別將

「一帶一路」放在「2014年重點工作」的第二項，也就是「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項目（人民網，2014.3.5）。足見「一帶一路」不僅接連被大陸高級別文件所確認，也是對內、對外「兩個大局」兩手抓的重要項目。它既服務於對外睦鄰，也是實現中共「調結構、促增長」的重要工具。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分析指出，「一帶一路」也是針對美軍漸次撤離中東，改推其「新絲路」（New Silk Road）戰略所提的反制措施（Washington Post, 2013.10.14；The New York Times, 2014.9.7），因此關鍵性更不言而喻，值得各界關注（新華網，2014.6.22）。

（二）「一帶一路」的戰略意義—連結內外、劍指歐亞大陸

自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的對外戰略長期向東傾斜，即向沿海、向美國傾斜，希望從港、澳、日、臺與美、歐汲取大陸發展最需要的資金和技術。199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大陸不再是美國制衡蘇聯的憑藉，加上臺海飛彈危機的發生與美日安保的強化，大陸向東傾斜的戰略向「東南」做了微調，因此推動「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的區域經濟整合工程。

但是2010年因「核心利益」之爭與南海劃界問題引發的東海、南海區域緊張，招致了美國「再平衡」戰略與東協部分國家「避險」（hedging）的回應，中國大陸的外交陷入了冷戰後前所未有的艱困局面。雖然習近平任國家副主席訪美時（2012年）提出雙方建設「新型大國關係」，但美、日等國在大陸海線積極布置安全與經濟防堵的作為卻仍是步步緊逼，並得到菲、越、澳等國的積極反響。

觀察上述冷戰後整體地緣戰略態勢的演進背景，「一帶一路」在此際提出，實具有「突圍」的重大意義。再與胡溫時期已經啟動的「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等大陸內部區域經濟「再平衡」結合，「一帶一路」的「連結內外」、「向西傾斜」、劍指歐亞大陸的戰略意圖至為明顯（北京經濟日報，2014.9.3）。而且紐約時報也確認，今年初甫來臺講述大陸「東西南北、中國居中」戰略的北大戰略學院院長王緝思，早在數年前即已向胡溫習等大陸高層，提出「西軸戰略」反制美國「東線圍堵」的主張（The New York Times, 2014.9.7）。

(三)「一帶一路」將是大陸地緣戰略與對外工作核心

胡錦濤執政時，曾指出大陸對外戰略要有所謂的「四點布局」，即「大國是關鍵、周邊是首要、發展中國家是基礎、多邊是舞臺」；這「四點布局」在中共「十八大」時也獲得重申。但去年習近平主持「周邊外交工作座談會」的談話則進一步顯示，「周邊外交」才是「四點布局」中的關鍵（新華社，2013.10.25）。從去年到今年，習李等大陸高層頻頻施展首腦外交，訪問足跡、頻率與挾帶的資源挹注，可謂「四面八方、重拳出擊」。

但仔細觀之，從去年習近平出席歐巴馬缺席的印尼 APEC 峰會、今年 5 月大陸剛辦完的第四屆「亞信峰會」，與甫結束的習近平南亞四國之行，在在都可看出，「周邊是首要」是連結「大國關係」、「發展中國家關係」和施展「多邊外交」的中心；而其地緣舞臺則是「歐亞大陸」，東海與南海反而僅是這項戰略的海上外緣。

(四) 結語

北京的「一帶一路」戰略，其內部背景是為因應大陸新一輪改革與經濟轉型的需要，同時也是推進「周邊外交」的重大布局與中心思想。從目前「一帶一路」的具體作為來看，它包括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如擬議中的「中韓自由貿易協定」，也包括各種次區域合作，如大湄公河次區域，還有經濟走廊、經濟開發區、和更大的 RCEP。其政策工具包括「裝備外交」、人文交流、高鐵運輸、資源交換、油管建設，乃至金融與衛生、安全、反恐等合作。

然而推動「一帶一路」也不然盡是一帆風順的過程。大陸希望強化與中亞的連結，但當地民族紛爭與伊斯蘭恐怖主義仍是各國推動合作常態化的根本障礙。北京也希望東協和南亞各國響應其挾帶龐大資源的各種管線、軌道和航路建設，但美、日等對手也在沿路加碼企圖抵銷大陸的影響力。尤有甚者，大陸過往作為過於著重與各國「領導層」的交往協議，卻忽略在地市民社會的多元聲音；緬甸當局受到內部抗爭壓力，而撤銷多項與大陸國企的水利等大型項目契約即是顯例。因此，「一帶一路」雖然雄心萬丈，但如何落實，恐怕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

二、近期大陸反壟斷作為觀察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李志強主稿

- 今年以來，大陸陸續對市占率高的知名外商進行反壟斷調查，由於調查過程不透明、程序不公正，遭質疑係藉保護消費者之名，行打壓外商和保護本國企業之實。
- 大陸官方回應外界質疑表示，反壟斷調查旨在維護市場秩序、建立公平市場與保護消費者權益，調查對象也包括大陸企業。
- 大陸已漸學會透過市場法規干預商業交易以保障自身利益；相關作為也可能是大陸推動產業升級的一種做法，藉以彌補過去「市場換技術」政策的不彰。

(一) 反壟斷調查對象主要為外商

大陸自 2008 年推出「反壟斷法」後，多年來甚少對企業經營行為展開調查。但今（2014）年以來，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和工商總局等反壟斷三部委，陸續對微軟、高通、奔馳（Mercedes-Benz）、寶馬、克萊斯勒和三菱等知名外商進行反壟斷調查，引起了外商界與歐美日輿論的廣泛關注。美國財政部長傑克·盧（Jacob Lew）在今年 9 月中致函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汪洋時，甚至表示大陸對外商的一連串反壟斷調查，可能會嚴重影響美「中」關係。

事實上，大陸從去（2013）年 1 月開始，就先後對液晶面板、奶粉、黃金、白酒、藥品、汽車、通信、保險、水泥、電腦軟體等各類違規企業開出罰單，至今年 9 月罰金累計達 32 億元（人民幣，下同）。大陸主要是認為違規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作出破壞公平競爭的壟斷行為。例如微軟被指控拒絕向協力廠商開放程式介面和進行成套銷售（Bundling Sale）；奔馳則被認定採取縱向價格壟斷（Vertical Price Monopoly）手法操縱零組件與維修價格，導致其 C 級系列轎車的所有零組件售價加總，相當於一輛新車價格的 12 倍。

由於反壟斷的調查對象大多是在大陸市占率很高的外商，加上調查過

程的不透明和資訊不公開，因此外商紛紛質疑大陸的反壟斷只針對外資企業，甚至認為大陸此舉是在藉保護消費者的名義，來打壓外商和保護本國企業。中國歐盟商會隨即在 8 月 13 日發表公開聲明，認為大陸的反壟斷調查存在程序不公正與外商待遇不公平兩大問題，主要表現在未舉行充分聽證的情況下，大陸有關部門常以恐嚇性的強硬行政手段迫使外商接受懲罰，且告知外商不要對調查提出質疑和挑戰，也不要再在審訊過程雇用律師，或求助其政府和所屬商會等。因此大陸的「反壟斷法」中，雖然規定被調查者享有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等救濟手段，但是最後幾乎沒有外商提出異議，外商的態度也十分配合。例如在這一波高級轎車的操縱價格調查中，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旗下的 3 款車型率先降價 20 萬元，隨後奔馳、奧迪、寶馬也紛紛降低維修價格。

（二）大陸官方對外商的回應

對於外商的反彈，大陸國家發改委則澄清反壟斷的調查對象也有大陸企業，例如去年茅臺和五糧液兩家大陸國企，就因操縱價格分別被罰款 2.47 億元和 2.02 億元。而對外商的調查較多，原因是當外商在他國也有壟斷行為時，會比較受到大陸執法部門的注意，同時也較易蒐集證據。例如微軟在歐美都遭受類似調查，韓國也處罰過高通（Qualcomm），臺、韓液晶面板廠商亦曾收到歐美罰單。至於調查件數從去年開始增加，是因為「反壟斷法」生效後的最初幾年，大陸監管部門要有一段摸索期，調查也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直到這兩年才開始公布調查結果。例如，大陸國家發改委在去年 9 月公布三星等企業壟斷液晶面板價格時，就曾表示調查過程共花費了 6 年時間。最後，大陸並強調反壟斷調查只是為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因為當被調查的外商大幅降價後，反而會壓縮大陸企業的價格競爭空間，對本土品牌造成壓力，因此反壟斷調查並非保護國內企業的工具。

（三）反壟斷調查的深層意義

雖然大陸官方聲稱反壟斷調查旨在維護市場秩序、建立公平市場與保

護消費者權益，但從調查對象、大陸產業的發展現狀與相關官員的談話看來，反壟斷調查應該有更深一層的意義。首先，反壟斷的處罰對象大多屬於擁有技術或規模優勢的外商，且不少是高階消費行業；但對屬於民生必需品的電信、能源、電力、銀行等國家壟斷的行業，卻遲遲沒有調查動作，不禁令外界質疑監管部門的公正性。例如在 2011 年 11 月，國家發改委曾就寬頻網路接入問題對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展開反壟斷調查，但 3 年來一直未有最終結果。

其次，大陸在改革開放過程中，一直學習其他國家的市場制度。自 2005 年中海油計劃收購美國能源公司優尼科 (Unocal Corporation) 被拒絕後，不少大陸國企在海外的併購活動也多以失敗告終，大陸逐漸從歐美學會透過市場法規來干預商業交易以保障國家利益。尤其有了逐漸壯大的內需市場作為籌碼，大陸現在要向歐美日表明，大陸也有能力用同樣方法對付外商；一方面大陸要為國企爭取在海外投資時有較佳待遇，另一方面也藉此要求外商協助扶植大陸國內產業。自金融海嘯後，大陸出口驅動型的經濟模式日漸式微，其希望轉型到以內需市場帶動經濟成長，但這種轉型並不容易，特別是在缺乏關鍵技術帶動科技產業升級的情況下，要讓大陸產業往價值鏈上方移動，需要外商的支援才能實現目標。例如大陸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魯煒在 9 月 10 日一次論壇上，就直接向高通董事長保羅·雅各布 (Paul Jacobs) 表示，高通有一半的利潤來自大陸，理應「帶著中國企業一道掙錢」，而且「所有來中國投資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要維護中國的國家利益和消費者的權益」。

去年國家發改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局長許昆林也曾表示，大陸經濟還處在趕超階段，產業政策仍需要在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所以反壟斷調查不應被單純地看待成維護市場公平的措施，也可能是對外商的懲罰工具，這是大陸為推動產業升級的其中一種做法，藉以矯正過去「市場換技術」政策效果的不彰。未來大陸要求外商與國企共同開發新技術，或是將更高階技術轉移給國企，很可能會成為外商在大陸市場永續經營的先決條件。

三、由日本 2014 年「防衛白皮書」析論日「中」關係發展

東海大學日本區域研究中心主任陳永峰主稿

■日本發表之 2014 年「防衛白皮書」，對大陸的軍事及政治仍多所著墨，並持續強調大陸的崛起與威脅，明言大陸將不斷擴大其海洋活動領域。

■大陸自 2012 年起取代俄羅斯，成為日本戰鬥機緊急驅離的主要對象，顯示日本漸將大陸「敵國化」。

(一) 近年日「中」關係發展未見好轉

2009 年 9 月，日本民主黨執政之初，伴隨著東亞區域內國家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日漸活絡的氣氛，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樂觀地預期，10 年內「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 可望建構成型，而亞洲相關國家之間的歷史糾葛，也將在經濟利益日益緊密的催化下漸趨緩和。

當時，一般認為在民主黨主政下，日「中」關係有可能成為日本外交的新軸線，藉以平衡戰後以來一直無法「對等」的日美關係。只是，歷史前進的軌跡永遠不是單線，同時也總是比想像的更為複雜。鳩山由紀夫的「友愛外交」與「日美對等」路線，在沖繩美軍基地移轉問題以及韓國天安艦沈沒事件發生之後，難見出口。2010 年 6 月，菅直人繼任日本首相，大陸與日本隨即因當年 9 月發生的「釣魚臺海域撞船事件」，關係急速惡化。2011 年 9 月，民主黨政權的第三任，也是最後一任首相野田佳彥登場。此時的民主黨，雖然依舊在眾議院擁有絕對多數，但是在「參眾分裂」國會及小澤一郎脫黨問題的影響下，政治力量急速弱化。

在這樣的背景下，2012 年 4 月，當時的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美國華盛頓的演講中首度言明，將由東京都發動募款，購買釣魚臺群島中個人所有的 3 個小島。2012 年 9 月 11 日，野田佳彥面對政權存續的壓力，不得不回應石原慎太郎的購島行動，透過內閣會議的決議將釣魚臺群島中的 3 個小島「國有化」。「國有化」之後，日「中」關係急速凍結。兩年來，

雖然日本經過政黨輪替，自民黨安倍政權再度登場；然而，由於安倍晉三強烈的「族=國」主義（nationalism）色彩，2012年12月以來，日「中」關係只見惡化，不見好轉。

（二）從日本2014年「防衛白皮書」看日「中」關係發展

從今（2014）年8月5日日本正式對外發表的2014年「防衛白皮書」來看，在日「中」關係發展方面有3個值得關注之處：

1. 連續3年大幅強調大陸的崛起、擴張與威脅，未見和緩

日本自2012年以來的「防衛白皮書」，已連續3年使用極大的篇幅，強調大陸的崛起與威脅；明言大陸不斷擴大對海洋的支配力，海軍艦艇進出太平洋及日本近海已成為常態，及日常性地進入日本「領空」與「領海」；強調大陸今後也將繼續擴大其海洋活動領域，包括東海、南海及太平洋。此與日本國內無所不在（包括政、產、官、學、傳媒甚至市民團體）的「中國威脅論」息息相關。

2. 大陸成為日本戰鬥機緊急驅離的主要對象，「敵國化」意味明顯

冷戰終結之後，日本航空自衛隊的「緊急升空」（scrambling）次數，在2012年首度突破500次，2013年則急速上升至810次（詳附表）。對大陸航空器的對應，則在2012年首度超越俄羅斯（含舊蘇聯），今年繼續蟬聯首位。意即自2012年起，大陸正式取代俄羅斯，成為日本戰鬥機緊急驅離的主要對象，也代表著大陸已被日本「敵國化」。

附表 日本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scrambling）次數

年度／國家	大陸	俄羅斯	其他	合計
2013（年）	415（次）	359（次）	36（次）	810（次）
2012	306	248	13	567
2011	156	247	22	425
2010	96	264	26	386
2009	38	197	64	299
2008	31	193	13	237
2003	0	124	34	15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各年度日本「防衛白皮書」。

3.日「中」軍事競爭或將影響雙方內部施政及經濟發展

日本自 2002 年後逐年減少國防支出，惟近兩年連續成長，並逐漸回到 2007 年的水準。日本與大陸倘若在軍備及軍事支出上持續維持競爭態勢，勢將嚴重壓縮雙方在其他部門的預算分配，特別是對於陷入低度成長的日本。

(三) 結語

相較於前兩年公布時，引發大陸、南韓等國政府強力駁斥及媒體熱烈討論，今年的「防衛白皮書」雖仍強調「中國威脅論」及領土民族主義，但所獲關注較遜於以往；顯示「防衛白皮書」內容連續幾年固定化後，周邊國家及相關媒體或已對此習以為常。

安倍政權原本以強化大陸的敵國性為前提，企圖在「非戰的」和平憲法下，創設日美共同作戰可能性的憲法條件。而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在今年「防衛白皮書」發布記者會中，進一步追加「俄羅斯威脅論」，給予外界重回冷戰之感。惟冷戰期市場主義與計畫經濟的意識形態鬥爭已不復見，展現在世人眼前的是，根基於「族＝國」主義與全球規模自由通商貿易利權的領土、島嶼、海洋爭奪戰。

四、從周永康案談「習式反腐」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兼兩岸研究中心主任楊開煌主稿

- 習近平反腐並非單純為鞏固權力，亦非以中共免於「亡黨」為單一目標，而是立足於「建立現代化治理國家」，增加「中國道路」、「中國模式」的吸引力，並使大陸改革成果得以持續。
- 大陸反腐初見成效，周永康案並不是休止符。未來大陸反腐必須從「人治」而「法治」、從「運動」而「常態」，以制度設計防止腐敗，才有助其建構現代化治理。

（一）成績之後的問題

習近平自 2012 年底上臺以來，在大陸的內政上，給人印象最深的莫過於反腐肅貪（當然嚴格地說貪、腐是兩個概念，貪是法律問題，腐是道德問題，通常兩者有相關性，但貪者未必腐，腐不必從貪，在此從俗以反腐統稱）。習近平甫接任中共總書記不到一周的時間，已在不同場合兩次就腐敗問題發出嚴重警告，而且是由王岐山這個金融專家來主持反腐大計。然而當時不少人抱持新官上任的心態，只要忍一忍不在風口浪尖就沒事，也有人視為是「走過場」、「門面功夫」的表演，也有人以為權力鬥爭的整肅運動，或是政績工程作戲心態，很少意識到這會是一場中共官場中的「長征」，迄今已近二年，大陸省部級，副省部級官員近 41 人落馬（人民網，2014.8.6）。特別是政界的蘇榮、軍界的徐才厚、黨內的周永康，都是黨與國家領導人級別的「大老虎」。

反腐至此，也有人認為到周永康應該是「收官之作」，然而山西省的官場地震，按劉雲山在布達王儒林會上的說法，山西省的政治生態存在不少問題，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形勢嚴峻；中共中央高度重視山西存在的問題，高度重視山西領導班子和幹部隊伍建設，決定對山西省委班子作重大調整（山西日報，2014.9.2）。袁純清（原山西省委書記調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才調職，白恩培（青海、雲南省委書記後任「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又被停職調查，足證王岐山在「全國政協」之「反腐永遠在路上」

的說法所言不假，也顯示習近平反腐的決心（南方都市報，2014.8.27；文匯網，2014.9.3）。

然而迄今為止，習近平的反腐依然是以「人治」為動力、「運動」為特色，前者是以領導人的決心為基礎，後者則是人民社會的參與依靠。惟「人治」難過「人情」，「運動」難免「氣竭」，所以習近平的反腐一直有著何時「叫停」的疑問，從而就必須不斷重覆、再三宣誓。其實關鍵在於外界對貪腐的認知，因為當今任何政治體制都不可能根絕貪腐，其他國家的反腐工作是司法部門、廉政部門的經常性業務，沒有所謂「停止」的問題；而習式反腐目前仍然依靠「人治」、「運動」方式，就必然有高低起伏。因此，何時是反腐低潮，例如何時不派「中央巡視組」等，爰成為外界關注的話題；此外，習的反腐最終目的為何，各界也很有疑問。

（二）習近平反腐之目的

習近平啟動反腐鬥爭時，有不少論者認定是「權力鬥爭」，如果是「鞏固權力」作為目標，則蘇榮、徐才厚、周永康的落馬，應該就代表習的權力已經相對穩固。熟悉中共政治生態的人都清楚新領導人權力是否「穩固」的主要標誌，就是領導人是否可以剷除政治上其他派系，而依舊保持政治正常運行。依此標準，如今正是宣布第一階段目標完成的時機，但是事後的發展證明不是如此，換言之，「權力鬥爭」的說法，是一種虛假的猜測。

其次的「救黨圖存」，習近平上任之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體學習時的講話，就針對各級幹部的貪腐案件，提出警告：「近年來，一些國家因長期積累的矛盾導致民怨載道、社會動盪、政權垮臺，其中貪污腐敗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實告訴我們，腐敗問題越演越烈，最終必然會亡黨亡國！我們要警醒啊！近年來我們黨內發生的嚴重違紀違法案件，性質非常惡劣，政治影響極壞，令人觸目驚心」（新華社，2012.11.18）。

其中習近平所提的「亡黨亡國」說，源自中共的「政治報告」，但過去有警惕、無辦法，習近平與王岐山合作，確實交出不同以往的成效，也讓大陸的社會風氣，民心向背和官僚文化出現重大轉變。但是畢竟時間不

長、痼疾難癒，腐敗份子也未盡除，就此罷手，必然是功敗垂成，一切枉然。因此，習近平的目的如果是救黨，周永康案也不會是反腐的休止符；人民網評在周案公開的同一天，發表題為「打掉『大老虎』周永康，不是反腐句號」的文章，雖然後來被刪，但這種作法在網路時代只是欲蓋彌彰而已，因此習的目標應該不僅是消極的平民怨、收民心、保執政而已（人民網，2014.7.29）。

其三的「建立現代化治理國家」，才是習近平反腐的積極目標。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其中，「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和「大幅度減少政府對資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集中全黨全社會智慧，最大限度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敢於啃硬骨頭，敢於涉險灘，以更大決心衝破思想觀念的束縛、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籬」、「到2020年，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取得決定性成果，完成本決定提出的改革任務」，都是間接針對反腐工作的作為，而「決定」第36條之「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提出「加強黨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統一領導。改革黨的紀律檢查體制，健全反腐敗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和完善各級反腐敗協調小組職能」，則是直接作法（新華社，2013.11.15）。

從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公布的2013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來看，在亞洲，香港（75分）第15名，日本（74分）第18名，不丹（63分）第31名，韓國（55分）第46名，而大陸（40分）第80名，是亞洲重要國家中比較靠後的；大陸在金磚五國中則排名中間，次於巴西、南非，優於印度、俄羅斯（國際透明組織臺灣總會網站，2013.12.3）。大陸作為崛起的大國，除了在經濟發展的成績之外，這樣的排名稱不上是現代治理，如果不能在國家治理方面展現新的成績，不但「中國道路」、「中國模式」不具吸引力，更重要的是，大陸現有改革成果也無以為續。不反腐，談不上任何政治改革，任何政治改革也不可能見效。

對任何政權而言，反腐都是自清的手段不是目的；對習而言，反腐作為手段在初始的目的，希望能威嚇官吏、急剎歪風、安撫民怨，爭取時間、

深入改革。如今大陸反腐可謂初見成效，進一步則需要從「人治」而「法治」，從「運動」而「常態」。正如人民網評論所說：「除了治標還要治本，除了懲治大老虎，更從制度設計上防止腐敗出現。毋庸諱言，滋生腐敗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敗形勢依然嚴峻複雜，一些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影響惡劣、亟待解決」（人民網，2014.7.29）。同時反腐也有戰略的、積極的、正面的目的，在官員作風改變，官場風紀端正的過程中，進行大陸治理現代化的建設，才是符合 2050 年把大陸建設成為小康社會、中等發展的現代化國家的目標。

（三）結論

在當前「習式反腐」中，顯然是比較重在治標，因為外界假設「習式反腐」，為中共的執政權力而「反腐」，因此在周案、徐案之後，就會慣性地進入休止符的時期，其結果短期的禁奢，就會是下一波腐化的催化劑。顯然「習式反腐」不是以中共免於「亡黨」為單一目標，所以評價「習式反腐」的關鍵，不是只治標不治本的問題，而是不先治標如何治本，以及治標之後如何治本的問題。「標」之不治則缺失、漏洞難現，更奢談治本；「治標」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就是營造一個良好的政治氛圍和政治生態環境，以減少反腐的阻力。

「習式反腐」在治標工作上，還注意到自家的腐敗問題，一面查官，一面也查紀委，以自身淨化來刮骨療毒，另外利用科技開門反腐，強化反腐治標的社會效果，也具有治本反腐的參考意義（人民日報，2014.8.9）。但如果只為反腐而反腐，而忽視整理、歸納、研究腐敗的個案，綜整出有意義的經驗法則，或未能從自身的政治文化，思考反腐之道，並納入大陸的反腐法令規範中，則難將反腐治標的成果、心得嵌入治本反腐的脈絡中；這樣就是為反而反、難以持久，只能嚇阻於一時，無法建構現代化治理。

五、大陸即時通訊工具管控政策之評析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教授羅世宏主稿

- 近年新興的微信 (weChat)，是大陸官方政務宣傳、企業行銷推廣和民間爭取表達自由的重要陣地；並吸納超過 1 億的海外用戶，打破新媒體無法跨出大陸的舊格局。
- 隨著微信的影響力快速增長，大陸官方今年 8 月發布規定，要求微信用戶「實名註冊」及遵守國家利益、公民合法權益等「七條底線」，並試圖弱化微信的新聞時政功能。
- 在大陸官方加強管控的態勢下，微信等即時通訊工具或難挑戰政府威權，惟作為提供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替代效果與可能影響，值予觀察。

(一) 大陸即時通訊工具的蓬勃發展

繼 QQ 等即時通訊工具 (Instant Messaging, IM) 興起以來，騰訊在 2011 年 1 月推出的微信 (weChat)，更快速成為中國大陸手機上網用戶必備的即時通訊工具。據統計，微信的全部註冊用戶已接近 6 億人，其中包括超過 1 億人的海外註冊用戶 (動點科技網, 2014.1.21)。微信的影響力正在超過先前熱門的微博 (weibo)，從而成為中國大陸官方政務宣傳、企業行銷推廣和民間爭取表達與溝通自由的重要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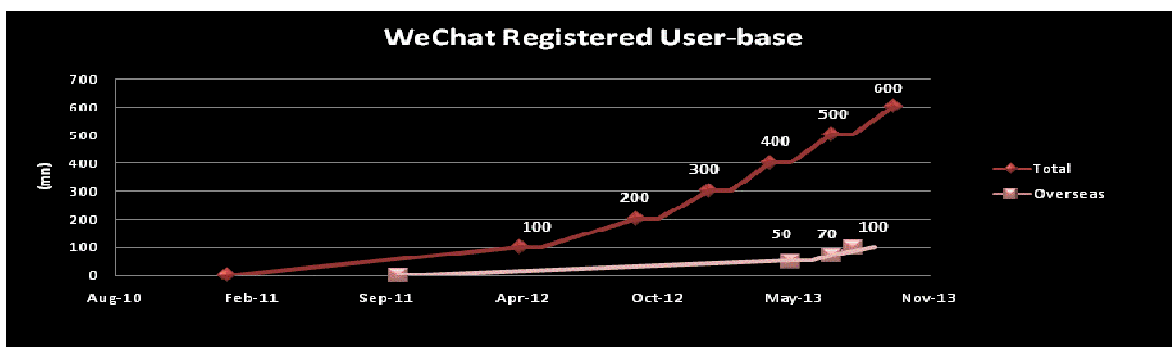
微信提供的不只是便利、低成本的即時通訊與通話功能，還提供傳播力驚人的「微信公眾帳號」，一方面成為「自媒體」(we media) 的最新載體，一方面成為政府及企業單位的政務和行銷利器；目前，微信的各類公眾帳號數量已經超過三百萬個。此外，微信和 QQ 一樣，提供強大且隱密性較高的「微信群」，可用以與分散各地的微信「群友」互通聲息。因此，有人這樣形容：如果說微博在中國大陸實現 (部分的)「言論自由」，微信則是在中國大陸實現 (部分的)「結社自由」。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中國大陸雖已號稱是「新媒體大國」，擁有類似

MSN、Skype、臉書、推特、YouTube、Google 和 Gmail 的新媒體本土版服務（例如 QQ、人人網、微博、視頻網站、搜尋引擎和超大郵箱服務），但大多僅限於大陸當地用戶使用，海外用戶數量並不太多；但是自從微信推出以來，已打破新媒體服務無法跨出中國大陸的舊格局，開始吸納數量可觀的海外用戶。透過微信遍及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15 種外語版本的服務，它已成功擴張到海外，至今已吸引超過 1 億人的海外註冊用戶。

此一蓬勃發展態勢，除源於微信本身技術先進所提供的強大功能之外，也和騰訊在海外積極推廣業務有關，甚至還大手筆地邀請足球金童梅西擔任產品代言人，代言廣告已在 15 個國家的電視播出。據悉，微信除在印度、印尼和馬來西亞等地的即時通訊工具市場擁有較大的占有率，也是去（2013）年許多國家（阿根廷、巴西、義大利、墨西哥、菲律賓、新加坡、西班牙、南非、泰國和土耳其等國家）當地的 App Store 裡，下載量最大的即時通訊應用服務（大公網，2013.8.16）。

附圖 微信用戶增長狀況



資料來源：騰訊網。

（二）大陸加強對即時通訊工具的監管機制

隨著微信快速成為影響力巨大的「新媒體」，中國大陸官方也隨即升高對微信的監管措施，於今（2014）年即曾突然關閉數十個經常發布時政新聞與評論的微信公眾帳號；至今年 8 月 7 日，更正式發布「即時通信工具公眾資訊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新華社，2014.8.7）。

其中最重要的規定包括：第 7 條，將時政類新聞的發布和轉載權完全壟斷在新聞單位和網站，以及獲得大陸官方明確授權的非新聞單位，企圖徹底弱化官方無法直接管控的「自媒體」新聞時政功能。第 6 條則規定微信用戶皆須「實名註冊」，並且透過含糊的「七條底線」（遵守法律法規、社會主義制度、國家利益、公民合法權益、公共秩序、社會道德風尚和資訊真實性），確保大陸官方握有隨時隨意封殺微信用戶的主導權。此外，第 8 條規定使官方可依法取得微信用戶的身份和私密訊息紀錄，讓用戶始終在「老大哥」的眼皮底下被迫行使「自我審查」。

此一微信監管規定，顯然是針對微信公眾帳號和微信群而來，企圖將微信傳播另類資訊和觀點的力量，維持在大陸官方可控的狀態之下。為什麼中國大陸官方如此懼怕微信公眾帳號？對此，北京大學胡泳教授的分析很到位：「2012 年 8 月 23 日，微信推出公眾平臺。通過這一平臺，個人和機構都可以打造一個微信公眾號，群發文字、圖片、語音三個類別的內容（後來又增加了視頻）。這使得微信這樣一種社交工具擁有媒體屬性。同時，微信因其「圈子效應」又可能成為組織和社會動員工具，比微博更具社會功能」（財經網胡泳博客，2014.8.12）。

（三）微信受監控，「自媒體」功能受限，但已提供替代的言論和結社自由

在大陸官方加強管控的態勢下，即時通訊工具並兼具「自媒體」功能的微信難以成為挑戰官方威權的「法外之地」，因為微信群時時受到監控，發布另類資訊和評論的公眾帳號可能隨時被關閉。然而，微信的普遍使用，也確實讓言論和結社在虛擬空間中即時、便利地開展，實非大陸官方可以全面壓制，且微信實已成為各種另類資訊和異議觀點的集散地。中國大陸官民之間的權力博弈，以及民間對於言論和結社自由的追求，是真實存在的，不始於微信，也將不止於微信，值得密切觀察與研究。